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增資擴股的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天海氫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引入投資者的方式增資擴股。

於2025年8月29日，天海氫能、天海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投資方同意對天海氫能進行增資，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90,000,000元。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海工業將持有天海氫能約73.54%股權，而投資方將合共持有天海氫能約26.46%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天海工業間接持有天海氫能的股權將下降至約73.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天海氫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引入投資者的方式增資擴股。天海氫能的現有股東天海工業放棄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權。

公開掛牌的掛牌期已於2025年8月19日結束，而投資方已獲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為合資格投資方。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25年8月29日，天海氫能、天海工業及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天海氫能同意增加其註冊資本，而投資方同意取得天海氫能合共約26.46%股權，惟須受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天海氫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天海工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車轉型升級基金
- (4) 華興高新基金
- (5) 中石油昆侖資本
- (6) 國機基金
- (7) 富洋投資
- (8) 中船投資
- (9) 隱山基金
- (10) 通政綠投

主旨事項：天海氫能有條件同意新增註冊資本，而投資方分別有條件同意認繳天海氫能的新增註冊資本對應的股權並向天海氫能繳納全部出資價款。

代價及支付條款：本公司於公開掛牌文件中擬定的增資底價為不低於經備案的評估結果。天海氫能於基準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80,600萬元。此外，綜合考慮行業現狀及本公司擬繼續持有天海氫能股權，而比例不低於70%，擬增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萬元，乃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舉辦的公開掛牌程序及經競價後確定，符合上述增資價格條件。總代價金額相比天海氫能於基準日約26.46%股權的價值約高於35.98%。

天海氫能於基準日的全部股權價值評估由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方法為市場法。獨立評估機構通過選取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對天海氫能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運營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等方面的差異進行分析調整，考慮流動性折扣後確定天海氫能股權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視作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天海氫能全部約26.46%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方名稱	認購股權比例 (%)	增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中車轉型升級基金	5.4745	6,000
2	華興高新基金	4.5620	5,000
3	中石油昆侖資本	4.5620	5,000
4	國機基金	4.5620	5,000
5	富洋投資	2.7372	3,000
6	中船投資	2.7372	3,000
7	隱山基金	0.9124	1,000
8	通政綠投	0.9124	1,000
	合計	26.4597	29,000

視作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將由投資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投資方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保證金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該筆保證金將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在出具增資憑證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劃轉至天海氫能指定銀行賬戶作為直接轉為視作出售事項全部代價的一部份；及
- (2) 投資方應於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支付餘款合共人民幣261,000,000元至天海氫能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結構及
公司治理

：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海氫能股東的出資額及其在天海氫能持有的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天海氫能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1	天海工業	36,000	73.5403
2	中車轉型升級基金	2,679.900744	5.4745
3	華興高新基金	2,233.250620	4.5620
4	中石油昆侖資本	2,233.250620	4.5620
5	國機基金	2,233.250620	4.5620
6	富洋投資	1,339.950372	2.7372
7	中船投資	1,339.950372	2.7372
8	隱山基金	446.650124	0.9124
9	通政綠投	446.650124	0.9124
	合計	48,952.853596	100

附註： 於視作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中，人民幣129,528,535.96元將計入天海氫能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60,471,464.04元將計入天海氫能的資本公積。

天海氫能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董事由天海工業推薦，1名董事由中車轉型升級基金推薦。

增資價款的用途 : 增資價款應用於天海氫能研發投入、補充流動資金、業務拓展等與天海氫能主營業務相關的用途以及天海氫能股東會批准的預算方案中列明的其他用途。增資價款不得用於分紅或回購等。投資方有權就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利潤分配 : 自交割日至2030年12月31日，天海氫能將根據國資監管要求、發展情況和股東會的決策進行利潤分配；自2031年1月1日起，如投資方仍持有天海氫能股權的，在符合法定利潤分配條件、國資監管要求、上市條件(如適用)、保障天海氫能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天海氫能應當向全體股東分配利潤，每年用於分配的利潤不低於天海氫能前一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的60%。

先決條件 :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以下條件均滿足之日起生效：

(i) 天海氫能已完成視作出售事項所需的全部決策程序(即通過如下列示各項決議)且確認無需就視作出售事項取得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許可或豁免：

(1) 天海氫能股東決定；

(2)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就視作出售事項出具批覆文件；

(ii) 投資方已獲得內部有權機構批准投資方按照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對天海氫能進行投資且確認無需就視作出售事項取得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許可或豁免；及

(iii) 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合法簽署。

完成 : 天海氫能最遲應在交割日後的40個工作天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增資的企業變更登記申請文件，並於交割日後的60個工作天內完成增資的企業登記手續。

促使上市協議書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各投資方訂立促使上市協議書，據此本公司與各投資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天海氫能獨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如果天海氫能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A股(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觸發情形」)，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購買投資方持有的天海氫能股權(「潛在交易」)，投資方應配合辦理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 (1) 潛在交易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 (2) 潛在交易符合國資監管要求，並已獲得國資監管機構批准(如需)；及
- (3) 潛在交易已取得有權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審核批准。

本公司在觸發情形出現後3個月內，提起對潛在交易內部審批程序、上級單位審批程序(如需)，在獲得批准後，啟動潛在交易。本公司負責開展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屆時採取本公司及投資方認可的評估機構和評估方法，最終以評估機構評估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或核准的公允估值作為作價依據。

潛在交易啟動後，如潛在交易最終未能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將在符合國資監管要求、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重新向上交所或聯交所(如需)報送相關申請材料，以達成本公司及投資方共同目標。如在此過程中，任何投資方有意轉讓所持天海氫能股權，本公司應積極配合，儘最大努力共同尋找第三方實現投資方所持天海氫能股權的轉讓。

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戰略規劃佈局，天海氫能的增資擴股項目集中整合本集團內涉及氣氫優勢資源，以天海氫能為核心，搭建天海氫能資本平台，積極開展資本運作，吸引市場資源支持天海氫能發展。視作出售事項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優化資本結構。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視作出售事項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海氫能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視作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天海氫能的控制權，因增資而導致的任何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天海工業間接持有天海氫能的股權將下降至約73.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天海氫能的資料

天海氫能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日用產品修理；貨物進出口；汽車零配件批發；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製造；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碳纖維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於本公告日期，天海氫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海氫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天海工業、中車轉型升級基金、華興高新基金、中石油昆侖資本、國機基金、富洋投資、中船投資、隱山基金及通政綠投分別持有其73.5403%、5.4745%、4.5620%、4.5620%、4.5620%、2.7372%、2.7372%、0.9124%及0.9124%股權。

基於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天海氫能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資產總額及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739.94萬元及人民幣38,828.55萬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天海氫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情況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合併淨利潤／(虧損)(稅前)	(1,272.44)	(77.13)
合併淨利潤／(虧損)(稅後)	(1,652.28)	(209.60)

天海工業的資料

天海工業主要從事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於本公告日期，天海工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轉型升級基金的資料

中車轉型升級基金的主要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及股權投資
青島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投資活動
山東動能嘉元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青島北岸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投資活動及企業總部管理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安徽省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北京遠見接力二期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北京市豐台區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中車(北京)轉型升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及 管理人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及股 權投資

中車(北京)轉型升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最大單一股東為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9%，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華興高新基金的資料

華興高新基金的主要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國調二期協同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二期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投資活動及股權投資
安徽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及 管理人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 基金管理服務

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最大單一股東為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7.9605%，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中石油昆侖資本的資料

中石油昆侖資本的主要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中石油昆侖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其持股比例約為90.84%，主要業務為經營陸上石油、天然氣和油氣共生或鑽遇礦藏的勘探、開發、生產及建設等活動。

國機基金的資料

國機基金的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並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國調二期協同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 基金管理服務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 承包
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蘇州創元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項目投資及項目融資
蘇州市相城二期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蘇州市相城區永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創業投資業務
國機(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合夥人及 管理人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

國機(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其持股比例為100%，主要業務為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

富洋投資的資料

富洋投資的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及股權投資。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孟凡錦 北京恒盛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 管理人	/ 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北京恒盛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最大單一股東為孟慶軍。孟慶軍於北京恒盛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45.45%。

中船投資的資料

中船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中船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其持股比例為100%，主要業務為國務院授權管理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服務等活動。

隱山基金的資料

隱山基金的主要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電池及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
珠海普隱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青島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資產管理服務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 基金(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電腦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青島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投資活動
青島陸港國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投資活動及土地租賃
深圳市東方嘉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供應鏈管理服務及貿易代理
青島隱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投資活動及融資諮詢服務
珠海隱山領創一號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企業管理諮詢及資訊諮詢服務
青島隱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及 管理人	投資活動及融資諮詢服務

青島隱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100%，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通政綠投的資料

通政綠投的主要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北京通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管理國有資產
北京通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及 管理人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及創業投資 基金管理服務

北京通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通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其持股比例為100%，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天海氫能全部股權價值之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天海氫能、天海工業及投資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增資協議
「中船投資」	指	中國船舶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侖資本」	指	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最後一名投資方根據增資協議支付其全部應付增資價款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車轉型升級基金」	指	中車(青島)製造業轉型升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擴股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洋投資」	指	嘉興富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興高新基金」	指	華興高新交控(蕪湖)產業鏈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方」	指	中車轉型升級基金、華興高新基金、中石油昆侖資本、國機基金、富洋投資、中船投資、隱山基金及通政綠投
「促使上市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基金」	指	國機(蘇州)先進裝備與產業基礎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天海氫能、天海工業及投資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天海氫能」	指	北京天海氫能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政綠投」	指	北京通政綠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隱山基金」	指	青島隱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